**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3名，现有工作人员5名；事业编制3名，现有工作人员1名。内设2个科室（拥军优抚股和综合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资产情况**

我单位年末资产总额为3105096.42元，其中：固定资产180872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13290655.37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1608191.85元。

财政拨款支出包含：

基本支出552341.91元，其中人员经费475960.43元，；日常公用经费76381.48元。

项目支出11055849.94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45515.96元；卫生健康支出310333.98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抚恤支出为9308119.9元，退役安置864930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572466.06元；卫生健康支出中优抚对象医疗支出310333.98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和医疗保障。

**（二）2019年履职和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1.内控机制不断完善

 我局自今年3月份成立以来，按照“开好头、起好步、探新路”的工作思路，积极制定了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局长办公会制度、效能制度、考勤制度等十二项内部管理制度。

 2.全面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落实局办公用房5间，5月份正式投入使用，服务中心大厅70余平方米。区以下机构组建按计划推进，成立了区、乡、村三级服务机构，我局有行政编制3个，实际工作人员5人（行政超编人员2人），成立了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事业编制3个，已到位工作人员1人，设立了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114个，此114个服务站点均已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贯通上下的工作体系已构建完成。

 3.业务工作扎实开展

（1）切实抓好优抚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工作，促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始终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一是**认真做好“三属”定抚和伤残人员、现役军人家属及其它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及时调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2019年共兑现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资金930.8119万元。**二是**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就业技能培训工作。2019年共接收符合安置工作条件转业士官4名，7月5号在市人才交流中心召开转业士官双选会，已全部安置到了市级单位。及时兑现2018年12月和2019年9月退役的4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82.9万元。积极拓展退役士兵就业渠道，4月15日至21日，全国开展了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通知16年至18年的退役士兵，关注国家及省招聘网上的招聘信息，并积极参加市人才中心举办的全市民营企业现场招聘活动。推荐1名退役军人到市军分区面试，推荐1名退役军人到银行就业，推荐了6名到市应急局工作。做好退役士兵退役后技能培训，2019年培训退役军人13名，13名退役士兵都取得了培训合格证，合格率100%，共支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35930元。对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都进行了培训。9月新接收退役军人27名，国庆前夕组织他们开展了“喜看家乡变化”、“纪念建国70周年座谈会”等一系列热烈欢迎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活动，10月还组织95名退役士兵参加了市局组织的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三是**认真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帮助重点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为重点优抚对象办理医疗补助金31.0333万元。

（2）认真贯彻实施褒扬工作。**一是**开展烈士褒扬工作。清明期间，积极配合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职工、部队官兵、各社会团体、区域内中小学校学生等到同德烈士陵园开展纪念活动，接待社会各界人士2333人、单位12家、烈士家属12余人。各乡镇（街道）还开展了为烈属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困难烈属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9.30”烈士纪念活动，全区20多名县处级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活动。**二是**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和创业之星的评选工作。为通过表彰先进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创业热情，开展了优秀退役军人和创业就业之星的推荐评选工作，向上级推荐优秀退役军人1名、创业就业之星2名。**三是**开展悬挂光荣牌工作。为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制定了《仁和区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街办安排专人进行悬挂，并由县处级领导及区级各部门党支部负责检查督促。截止目前共悬挂光荣牌5885余块。**四是**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发放工作。仁和区荣获此殊荣的有11名退役军人，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的9人，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2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分别到家中，为他们佩带纪念章，并详细了解老人们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五是**开展“八一”走访慰问。“八一”期间共走访慰问市军分区和辖区部队5支，送去慰问金4.6万元；各乡镇街办按照市双拥办〔2013〕1号文，对辖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共发放慰问金约33.55万元。

 （3）有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为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在全区共设立15个采集点，有效地对采集对象进行分流。2019年，仁和区系统数据共录入6018条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信息6018条。**五是**开展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工作。对全区386名参战参试人员的基础台帐进行了核实补充，尽最大努力确保该信息的准确性。

 （4）开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据省上反馈仁和区断保欠保的退役军人有2366人，要求乡镇街办电话通知到本人，并做好电话通知记录。全区社保接续工作培训会已开，设立了15个接件点，两办下发了《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录入了299条。

（5）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后，局党组就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涉军群体的敏感人员、敏感群体、敏感案（事）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并逐一登记造册，对重点人员建立了台账。有针对性的对重点人员开展思想教育、政策解释、法制宣传、稳控管理等工作，做到盯死看牢，严防漏管失控，切实把人员稳控在当地。对于重要来访人员由主要领导进行面对面交流，宣传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引导他们深刻领会如今的国际国内形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019年，共接待来电来信来访人员800余人次，反应的问题均得到妥善受理和处理。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未编制2019年年初预算。

**（二）执行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安排资金时，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指标后，及时足额兑现拨付。

**（三）决算编制情况**

2019年度收入决算总额为13306955.3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收入8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收入12802610.44元，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收入434226.93元，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收入69318元。

2019年支出决算总额为11615191.85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06712.94元，卫生健康支出339160.91元，住房保障支出69318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切实抓好优抚安置工作，双拥工作作为我单位工作的重点，促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始终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一是认真做好“三属”定抚和伤残人员及其它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工作，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及时调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本年共发放9308119.9抚恤金；二是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拓展退役士兵就业渠道，并积极参加市人才中心举办的全市民营企业现场招聘活动，及时兑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829000元；2019年对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13人进行了驾驶等劳动技能培训，共支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3.593万元；地方主要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保,2019年共支付6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保是3.486万元；三是认真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帮助重点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今年为重点优抚对象办理医疗补助金310333.98元。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由于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年初无预算数，根据预算调整数，我单位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7.29%，结合我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以下整体绩效自评。

（1）资金使用方面。

我单位根据下达的财政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三公经费的使用也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2）资金管理方面。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逐步建立内控制度；能够及时处理会计账务，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符合合法合规；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现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款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支出绩效方面

我单位已开展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总体情况较好，能按照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完成项目，完成质量、时效均得到了很好的控制，项目效益得到了最大程度得发挥。但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实际完成成本与预计成本之间依然存在差距。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预算法》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收支行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节能降耗成效明显，较好的完成项目资金预算，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确保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部门自评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单位在绩效管理体系方面还不完善，预算执行本年度未及时更新数据，原因是因为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正在初步建立，后续我单位将及时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分细项逐步完善绩效考核，2020年度将及时反映我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5月26日